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5,000.00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130,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737,76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465,587.66 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00,737,764.22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 700,737,764.22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金额（万元）	5,000.00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0%-3.80%	1.10%-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16	14.16
产品期限	94 天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江宁支行分别购买了一个理财产品，两款产品合同条款基本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 - 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沪深 300 指数

4、成立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6、期初观察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期末观察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知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4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1、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1.10%+0.45* 最大值{F/I-100%,0}；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2.2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12、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 / 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 1%。

13、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最不利情况下，客户收益为 1.1%。

14、违约责任

（1）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 / 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2）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1,962,022,360.5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5,8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1,588,705,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221,524,26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58,032,955.66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152.4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5.14%。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0.00	0.00	65,000.00
合计		65,000.00	0.00	0.00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548,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虎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618,435	99.7671	930,500	0.23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344,935	99.6987	1,204,000	0.3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618,435	99.7671	930,500	0.23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533,435	99.7458	1,015,500	0.254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533,435	99.7458	1,015,500	0.25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664,235	99.7786	884,700	0.22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344,935	99.6987	1,204,000	0.3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76,205	97.8894	2,187,884	2.11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344,935	99.6987	1,204,000	0.30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06,935	99.8143	742,000	0.185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补偿之期末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06,935	99.8143	742,000	0.18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963,417	97.7423	1,015,500	2.2577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774,917	97.3232	1,204,000	2.6768	0	0.0000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791,033	95.1358	2,187,884	4.8642	0	0.0000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3,774,917	97.3232	1,204,000	2.6768	0	0.0000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236,917	98.3503	742,000	1.6497	0	0.0000
11	关于审议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补偿之期末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44,236,917	98.3503	742,000	1.64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7、8、9、10、1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8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7,315,574 股）、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8,569,272 股）、黄代放（持有 2,625,699 股）实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王昆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857,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857,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敬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838,281	99.9822	19,460	0.017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495,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342,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9,460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671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6,789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42,715	99.6370	19,460	0.363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42,715	99.6370	19,460	0.3630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342,715	99.6370	19,460	0.3630	0	0.0000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342,715	99.6370	19,460	0.363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除第 10 项议案外，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经出席（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第 5-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18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杨文海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虹出席会议，总经理宋锦程先生、副总经理丁盛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及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6,300	99.9765	40,900	0.023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8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2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6,300	39.1369	40,900	60.863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爱丽家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